

新北市 113 年運動 i 臺灣 2.0 計畫-計畫期程

申請時

- 需檢附申請書
- 需檢附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活動前

- 需檢附申請書
- 需檢附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- 需辦理保險，應具保單及合約書
- 核定之計畫有變更(至 i 運動系統填報並列印，接著寄公文與修正後計畫書到本處)(活動二周前完成)

活動中

-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因應指引及本市防疫規定辦理活動
- 活動現場有清楚活動場地指引(需方便民眾找到活動現場)
- 活動現場掛置運動 i 臺灣相關旗幟-「教育部體育署」及「運動 i 臺灣」
- 若有宣傳品應標明「廣告」或「宣傳品」字樣，並拍照併同於成果報告中呈現
- 請參與民眾填寫問卷，長期活動請於每個月彙整一次問卷結果。

活動後-核銷應檢具

公文(活動名稱與核定函一致、檢附資料)

1. 領據(應蓋相關人員章、蓋關防，標明聯絡電話、地址、匯款金融機構、戶名、帳號、統一編號)(自本局網站下載)
2. 實際支用明細表(自 i 運動系統下載)
3. 活動憑證黏存單(應與核銷品項一致)(自本局網站下載)
4. 保單及保單合約書
5. 切結書(應蓋關防、蓋負責人章)(自本局網站下載)
6. 成果報告(自 i 運動資訊平台編輯與下載，應附可辨識 i 臺灣與體育署旗幟之照片 2 張、應附廣告宣傳品字樣宣傳品之照片)
7. 存摺影本(應與領據上資料符合)
8. 民眾滿意度問卷統計結果(依對應欄位填寫)(自本局網站下載)
9. 宣傳截圖(在臉書粉絲專頁或 Line 社群宣傳該活動之截圖)
10. 紀念品證明(有列入體育署補助均須提供證明(列為自籌經費則不必檢附)



i 運動資訊平台網站



本局網站